

先后出台了吉林省邮政业、速递物流业、电信业等实施“营改增”的落实意见。对吉林省煤炭资源税和收费基金征缴情况等数据进行分析测算，确定吉林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税率为2%，按时实施了煤炭资源税计征方式改革。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省财政厅相继制定了地方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编制、债务举借核准管理、债务偿债准备金管理、风险预警指标监测管理等配套办法。按照国家要求，扎实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吉林省政府债务底数。同时，大力推广PPP融资模式，吉林市第六供水厂建设工程和国电吉林热电厂热源改造工程2个项目列入国家示范项目目录。四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政府下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和《2014年省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展会招商招展、立法咨询、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5大类92项内容可由社会力量承办。

五、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依法理财。认真做好立法协审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财政行政审批项目由7项压缩为3项，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内容均向社会公开。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考核问责，2014年全省结余结转资金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比上年下降了0.9个百分点，比国家要求9%的控制目标低1.9个百分点。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省级选择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等8项专项资金和80个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省编办等15个部门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四是积极推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协同人民银行和各家代理银行，启动了财政资金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工作。在省本级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试点，有效活化了国库沉淀资金。此外，圆满完成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检查任务。财政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强化。标准化财政所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乡镇财政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财政投资评审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成果逐步扩大。会计政策法规、准则、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会计队伍培养、考核等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社会保障资金实现保值增值。财政罚没收入、外债资金管理、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六、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回头看”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防止“四风”反弹。认真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方案一计划”的整改工作，以及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省委常委班子、省政府党组班子整改方案涉及财政部门事项的整改落实。同时，广泛征求市县和省直部门意见，主

动查找“病症在下面，病根在上面”的问题，对涉及省财政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涉及财政部的事项如实上报财政部。

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强化“两个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省财政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要求厅领导及处室、单位负责人在抓好分管业务的同时，也要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省财政厅党组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和《落实驻厅纪检组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责任，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制度保障。高度重视“五权”工作，狠抓廉政风险防控，努力保障财政资金和干部双安全，为构建具有财政特色的惩防体系奠定基础。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张雪执笔)

黑龙江省

2014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03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59.6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5591.8亿元，增长2.8%；第三产业增加值6788.0亿元，增长9.0%。三次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1.1%、24.2%和64.7%。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1.5%。其中，第一产业增长22.9%，第二产业下降7.7%，第三产业增长7.2%。全年施工项目12864个，比上年下降12.8%；新开工项目9672个，下降18.7%。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389.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1%。其中，出口173.4亿美元，增长6.8%；进口215.6亿美元，下降4.8%。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64.2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5%。其中，城市上涨1.4%，农村上涨1.6%。

2014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1301.3亿元，增长1.9%；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财政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支出，全省压缩“三公”经费5.8亿元。公共财政支出3434.2亿元，增长1.9%。省对下转移支付1652.3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

(一)整合资金扶持重点产业。依托比较优势，突出主攻方向，省级财政集中投入27.1亿元，支持哈尔滨华南城、伊春钼矿、鸡西石墨等128个重点项目，推动构建以“十大重点产业”为核心的产业体系。设立产业基金，促进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清理出政府系统非办公类资产产权面积325万平方米，将可利用资产用于发展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业。拨付资金34.5亿元，支持厂办大集体改革，哈尔滨基本完成，齐齐哈尔、佳木斯和四煤城厂办大集体改革顺利实施。推进龙煤集团供水、供热、医院等办社会职能逐

步移交地方政府。

(二)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筹集资金 77 亿元支持铁路建设, 哈齐铁路 2015 年有望实现试运行, 哈佳铁路征地拆迁完成 96%, 哈牡铁路隧道、桥梁节制性工程 and 同江铁路大桥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投入 132 亿元支持水利建设, 三江干流应急项目动拆迁工程已全部完工, 应急主体工程完成 80%,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9 座, 灌区内农田整治 152 万亩, 150 万农村居民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推动密山至兴凯湖高速等重点交通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四煤城(指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依煤而建的城市)及伊春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改造等项目, 城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三)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省级财政投入 10.7 亿元, 吸引省内外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 9 亿元, 推动中小型燃气轮机、机器人产业落户黑龙江省, 促进高新技术在省内外快速释放产业发展潜力;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在孵企业近千家;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对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 减免企业所得税 14.7 亿元。

(四)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 落实营改增扩围、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企业年金延期纳税、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政策, 为企业减税让利 29.2 亿元; 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5 项, 减轻社会负担 22.5 亿元。

(五) 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投入 25.1 亿元, 吸引社会投资 41.4 亿元, 促进 6 个资源枯竭城市和 4 个参照执行政策县(区)转型发展。支持完成淘汰黄标车、拆除小锅炉任务, 推进老旧住宅节能改造。投入 103.4 亿元, 落实天保二期工程政策和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 全省森林面积、总蓄积和覆盖率实现“三增长”。

二、推进涉农资金整合, 推动“两大平原”改革试验

(一) 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突出水利、科技、农机三条主线, 实施节水增粮行动, 推动膜下滴灌等节水技术应用和水田水毁设施修复; 推进水稻育秧大棚、小型水稻智能浸种催芽车间建设; 投入 19.8 亿元, 新建农机合作社 245 个, 为已建成农机合作社补充完善农具, 补助农民散户购置农具近 2 万台(套); 农业综合开发实施 3000 万元以上项目 37 个, 集中资金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各地财政部门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组织迅速发展。

(二) 支持优质高效农业和畜牧业加快发展。投入 73.6 亿元, 支持建设生态高标准农田 732.5 万亩, 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 7209 万亩; 投入 7.3 亿元,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58.2 亿元, 新建 100 个存栏 1200 头规模标准化奶牛场; 针对农产品种强销弱实际, 支持绿色食品交易中心、旗舰店、连锁店建设, 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

(三) 落实惠农富农政策。发放粮食补贴 125.1 亿元, 享受补贴农户达 481.2 万户, 农民人均获补贴收入 608 元。发放良种补贴 18.4 亿元, 补贴面积 16641 万亩, 良种覆盖率稳

定在 98% 以上。

(四)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在全国率先建立财政补贴资金质押放大贷款机制, 对 1321 户种粮大户(合作社)和近 11 万农户, 发放粮食补贴质押及组合贷款 72.8 亿元; 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 亿元, 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转制, 保险公司为 45.7 万农户理赔 8 亿元; 对 121 户县域金融机构奖励 1.1 亿元, 省内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加 77.9 亿元, 增幅达 32%。

(五) 支持粮食仓储能力建设。投入 26.1 亿元, 吸引社会投资 20.3 亿元, 新增粮食仓储能力 279 亿斤、烘干能力 69 亿斤。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配置售粮信息公开显示系统, 为实现农民卖粮明白、放心创造条件。

(六) 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支持 1073 个中心村建设公益事业项目 1197 个,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佳木斯市郊区等地探索解决事难议、议难决、决难行, 调动农民自主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 努力增加群众收入。提高全省 402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 月人均调增 224 元。投入 21.5 亿元, 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低保等低收入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继续对一线环卫工人和交警发放冬季午餐补助。投入就业专项资金 38.2 亿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3 亿元, 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群体创业就业, 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二)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 251 万城乡低保对象的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 城市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440 元、297 元, 农村分别提高到年人均 2700 元、1627 元。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分别提高到年人均 5400 元、3800 元, 保障全省 13.7 万名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不低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10.2 万名在企业退休的抗美援朝老兵生活补助标准每月提高 200 元, 1.4 万名建国前老工人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提高到本人生前上一年度基本养老金总额。受森工停止商业采伐、煤炭量价齐跌影响, 森工和煤城新出现 6.6 万余名困难群众, 全部纳入城乡低保或临时救助范围。扶持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 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分别提高一倍。

(三)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城乡中小学校和特殊教育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推进完成 235 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 633 所农村中小学校小火炉改造任务, 支持启动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8 万名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将省属高校和职业教育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分别提高 900 元和 1200 元。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惠及 72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推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 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35 元。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周转房和村卫生室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326.6 万人次。

(五)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全省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1433个中心村文化广场建设,推动改善边境乡镇、农林场等文化服务点设施条件。

(六) 支持创新社会治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龙江”建设。

(七) 支持改善人居环境。各级财政投入76.8亿元,支持各类保障房建设,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16.6万套、基本建成19.1万套,改造农村泥草(危)房22万户,恢复重建水毁房屋2.3万户。搭建棚户区改造500亿元融资平台,2014年核准放贷109.7亿元,缓解棚户区改造资金紧张状况。

四、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和监督,不断提升理财水平

(一)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规模,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111.7亿元。按照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赋予农垦共青团委会、方正和沾河国有重点林区管委会、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财税职能,激发当地发展内生动力。针对四煤城区级财政运行困难,建立四煤城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保障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推进税制改革,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完成煤炭资源税由从量定额征收向从价计征的改革。各地财政部门也积极创新财政体制机制,大兴安岭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将事权、财力交还给本级“三区”政府,推进“三区”由“模拟一级财政”向“真正一级财政”转变。

(二)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汇总“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部门外,省直部门和市县均按相关要求公开了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除涉密部门外,省直部门均公开了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哈尔滨等4个市本级和40个县公开了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预算,统筹用于重点急需支出。加强预算绩效考核,省直单位年度预算中30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严把支持标准,省级财政减少不符合支持标准的专项资金支出27亿元。加强财政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4.9亿元。

(三) 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省直1474个预算单位和市县13980个预算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覆盖面达97.2%,全省1.4万个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公务卡消费5.7亿元。推进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完成2013年度省本级政府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

(四)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加快采购计划申报,简化国库支付手续,提升政府集中采购支出进度,全省完成政府采购额351.2亿元,增长10.4%,节约资金30.5亿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将政府事务性管理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选择部分省直单位和市县开展试点。

(五) 深入开展财政监督。大力清理整顿市县国库资金占用和财政专户,查处挤占挪用财政资金、虚列财政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金额348亿元、违规专户(账户)376个。大力压缩财政暂付款规模,全省压缩6.9%,其中省本级压缩43.7%。各地财政部门履职尽责、强化监管,安达市将预算调整资金全部纳入监督审核范围,先审核、后安排,取得较好成效。

五、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不断推动作风转变

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从严从实整改“四风”问题,文风会风转了,调研风气浓了,行政审批压缩了,工作效率提高了,公务接待规范了,财政职业道德规范更加入脑入心,践行“六不让”要求更加主动自觉。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清理超标公务用车2360辆,修订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纠正部分市县高标准发放车改补贴、领导换届大批量购车问题,推动在海南、省内景区购建培训中心、疗养用房等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狠抓教育、管理和监督,干部职工廉政勤政意识进一步增强,财政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鄢长勇执笔)

上海市

2014年,上海市实现生产总值23560.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4.26亿元,增长0.1%;第二产业增加值8164.79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15271.89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4.8%,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为9.73万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18.65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7,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016.43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全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新增注册企业11440户。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3268.43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全年新增各类金融单位96家,至年末,全市各类金融单位达到1336家。全年实现信息产业增加值2460.11亿元,比上年增长9.6%。全年上海海关关区货物进出口总额8634.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3%。全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666.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全年上海市服务进出口总额(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175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7%。全年上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75528.89万吨,比上年下降2.6%;集装箱吞吐量3528.53万国际标准箱,增长5%。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85.6亿元,为预算的103.8%,比2013年(下同)增长11.6%。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净收入430亿元,中央财政专款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历年结余等75亿元,以及经国家批准上海市试点自行组织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